

副本

郑州市储气设施提升项目（嵩岳储 配站）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河南中原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 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原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储气设施提升项目（嵩岳储配站）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储气设施提升项目（嵩岳储配站）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卢店街道崔岗村郑登快速路东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郑发改审能源〔2024〕48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规模为项目设计液化石油气储存规模2000立方米，配置10台200立方米卧式储罐、1台50立方米的卧式储罐（50立方米储罐作残液罐），日灌装能力为70吨/天，年供应量为 2.53×10^4 吨。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市储气设施提升项目（嵩岳储配站）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货物采购、工程施工、设

备安装、竣工验收、试运行、整体移交、工程质量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日期为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实际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包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安工程费三部分组成，其中设计费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壹点柒伍，小写1.75%；设备购置费大写柒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圆整，小写7621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744424.78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圆柒角捌分），增值税876775.22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圆贰角贰分））；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肆点肆伍，小写94.45%（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本合同进行限额设计，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发包人审定初步设计概算中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安工程费、联合试运转费四部分合计金额73794100元。

设备购置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根据约定合同条款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灵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与航海路正商经开广场6号楼9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河南中原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10109032205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一：（公章）

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410102188968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7YAJK44

9141010272582084XN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地址: 郑州市汝河路 130 号

(经开)第九大街与航海路正商经

开广场 6 号楼 9 层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司郑州中原福塔支行

账号: 9550880244284500172

账号: 1702121519200001161

承包人二: (公章) 中国化学工
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6605032J

地址: 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7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永安支行

账号：13001695808050503076